

考試叢書

教學法綱要

廣益書局發行

民國十八年

考 試 要 綱  
教 學 法 綱  
(冊 一)

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

每冊定價大洋四角

有 著 權  
翻 印 必 究

編 著 者 盧 正  
校 閱 者 上 海 法 學 社  
出 版 者 上 海 法 學 社  
發 行 者 廣 益 書 局  
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廣 益 書 局  
分 發 所 廣 東 長 沙 漢 口 江 西 廣 益 書 局  
北 平 開 封 宜 昌 遼 寧 廣 益 書 局

盧 正  
上 海 法 學 社  
上 海 法 學 社  
廣 益 書 局  
上 海 棋 盤 街 廣 益 書 局  
廣 東 長 沙 漢 口 江 西 廣 益 書 局  
北 平 開 封 宜 昌 遼 寧 廣 益 書 局

□對於考試叢書的幾句話□

現在訓政實施考試法已經國民政府正式公佈。

- 一 各省各機關任用人才，完全須用考試的方法；甄取真才，考試諸君！假如要一考即得，百發百中，趕快須將本局出版的；各種考試叢書，充分的預備。
  - 二 學生投考諸君！人人當備本局這部完備而簡潔，極易了解的考試叢書，一經研讀；非但名列前茅，易如指掌！而且對於各科的學識進步速率；因而更快。
- 凡黨員以及各界的民衆各校教師，更不可不人手一編，藉作知識之階梯，科學之研究。

# 教學法綱要目次

## 第一章 總論

- 一 什麼叫做教學法
- 二 爲什麼要教學
- 三 教學法的目的
- 四 教學法的功效

## 第二章 研究教學法的方法和手段

### 教學法綱要目次

教學法綱要目次

二

一 研究教學法的方法

二 研究教學法的手段

第三章 教學法上的重要原則

一 學習興趣

二 反復練習

三 個性差異

四 自由活動

五 適應兒童生活

## 第四章 教學法的種類

- 一 注入式
- 二 啓發式
- 三 自學輔導主義
- 四 設計教學法
- 五 道爾頓制

## 第五章 黨義教學法

### 教學法綱要目次

## 教學法綱要目次

四

一 教學黨義的目的

二 教學黨義的原則

三 教學黨義的材料

四 教學黨義的過程

## 第六章 國語教學法

一 教學國語的目的

二 教學國語的原則

三 教學國語的材料

四 教學國語的過程

第七章 算術教學法

一 教學算術的目的

二 教學算術的原則

三 教學算術的材料

四 教學算術的過程

第八章 史地教學法

教學法綱要目次



## 教學法綱要目次

六

一 教學史地的目的

二 教學史地的原則

三 教學史地的材料

四 教學史地的過程

## 第九章 自然科教學法

一 教學自然的目的

二 教學自然的原則

三 教學自然的材料

#### 四 教學自然的過程

### 第十章 體育和衛生的目的

- 一 教學體育和衛生的目的
- 二 教學體育和衛生的原則
- 三 教學體育和衛生的材料
- 四 教學體育和衛生的過程

### 第十一章 音樂教學法

## 教學法綱要目次

八

一 教學音樂的目的

二 教學音樂的原則

三 教學音樂的材料

四 教學音樂的過程

## 第十二章 工用藝術教學法

一 教學工用藝術的目的

二 教學工用藝術的原則

三 教學工用藝術的材料

四 教學工用藝術的過程

## 第十三章 形象藝術的教學法

一 教學形象藝術的目的

二 教學形象藝術的原則

三 教學形象藝術的材料

四 教學形像藝術的過程

## 第十四章 外國語教學法

教學法綱要目次

# 教學法綱要目次

一〇

- 一 教學外國語的目的
- 二 教學外國語的原則
- 三 教學外國語的材料
- 四 教學外國語的過程

# 教學法綱要

## 第一章 總論

### 一 什麼叫做教學法？

什麼叫做教學法？簡單一句話，凡關於教學上的方法，便叫做教學法。換句話講：教學法乃是教育理論的具體計劃，單有教育理論而沒有具體計劃，則不免失之空洞，單有具體計劃而沒有教育理論的根據，則不免失之空泛。所以要達到教學目的，不可不由教學法去進行，要實施教學

法，不能不有教育理論作根據；否則教育目的不能實現。

教學是什麼？通常以為和從前所說的教授含有同樣的意義。實在說來，教學二字，絕對不作教授解。他們祇就教學二字的字面而講，以為一方面先教了，一方面才學；自然和一方面先授了，一方面才受的（教授）意義，毫不相差了。但是所謂教學，決不是先教了才學，教和學可以分開的；因為教學完全是整個的。比如兒童們正在學習國語，教師便需去指導他們，並不能夠分成教是教，學是學。所以說教學是整個的，不能分割的。我所注重的並不是自我的教，而是兒童的學。這個「教」完全是指導或引導的意思，怎樣使兒童的學習效率增加，怎樣使兒童校正自己的錯誤，

怎樣使兒童去學習，怎樣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，都是指導或引導的能事。要是沒有兒童的學習，教師的指導自然也用不到。所以教學，完全是教師去指導或引導兒童怎樣去學罷了。如果教和學分開了，還有什麼效力？

教學法是有意義有步驟有組織的，不是盲目的凌亂的散漫的。不論什麼方法，沒有了意義，便不需要他了；沒有了步驟，便不成爲方法；沒有了組織，便無系統了；教學法是教學上的方法，所以不能不有意義步驟組織。並且教學法不比其他方法的可以簡單，一定，而是非常複雜的，不能一定的，所以決不能呆滯而不活動。準此以講，什麼叫做教學法便可以思過半了。



## 二 爲什麼要教學

爲什麼要教學？一言以蔽之：兒童本有受教育的本能，所以有教學的可能性；倘使兒童本無所有，那末教學也無用了。比如一個人沒有發聲的本能，怎能學習語言，手足沒有運動的本能，怎能學習工作和走步？所以兒童有教學的可能，可說是本能的關係，重要的本能，大概可分爲六種：

(一) 模仿本能 模仿，有的生於自然的反應，有的有意志主持着；兒童時代都十分發達，要是任他自由活動，便會在自然流露。人格的完成，環境的應付，經驗的保存，大半由於模仿的成功。